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余儘卿

電話：7521

電子信箱：chinchi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40084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七(0084089A00_ATTCH2.docx)

主旨：為辦理本市「104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健體學習領域國中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增能』研習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明國中104年10月26日明國學字第1040007163號函暨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精進教學要點辦理。
- 二、辦理時間：104年11月28日(星期六)09:00-16:00。
- 三、辦理地點：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 四、參加對象：桃園市國中有授課健體領域之非專長教師，請務必參加。
 - (一)各校非健體相關科系畢業且任教健體領域課程者之配(代)課教師。
 - (二)各校健體領域教師(具領域專長者)。
 - (三)對健康與體育教學有興趣之教師。
 - (四)配合健康教育教師教學能力市本計畫，每場次各校至少遴派一人參加，本學期有配課兩節以上者請務必參加。
- 五、報名研習人員請於104年11月27日(星期五)前至本市教

SEC 教務104/11/11 08:46



1040008569

有附件

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主辦學校新明國中登錄研習報名以利承辦學校掌握人數。

六、本局同意參加教師以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及於六個月內於課務自理下，核實補休1日。

七、檢附健體學習領域國中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增能研習實施計畫一份。

八、本案聯絡人:新明國中吳秉憲組長(4936194#61) 及專輔呂理昌組長(4936194#33)。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電子公文
2015-11-10
13:56:16
交換章